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科技”“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展鹏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展鹏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展鹏科技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展鹏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展鹏科技的股份，与展鹏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展鹏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展鹏科技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8年4月11日，展鹏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

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4 月 27 日，展鹏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8 年 5 月 4 日，展鹏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展鹏科技董事会同意确定 2018 年 5 月 4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 9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5 元/股。同日，展鹏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8 年 6 月 5 日，展鹏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吴勤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同意将激励对象由 30 人调整为 2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70 万股调整为 94.10 万股，授予价格由 9.25 元/股调整为 9.0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 年 6 月 29 日，展鹏科技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授予股份的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2021年4月25日，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展鹏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同意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回购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实现“以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应对所有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69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和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2.6960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94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利润分配后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9.05-0.2=8.85$ 元/股。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94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利润分配后回购价格为： $P=(P_0-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8.85-0.28)/(1+0.4)=6.12$ 元/股。

根据上述公司权益分派情况，本次回购的全部 2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376,400 \times (1+0.4)=526,960$ 股。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展鹏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展鹏科技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晓丽

王 正